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報廢品標售須知

案號 M108113

- 一、 標售品名：108 年度兩分院上半年報廢財物標售案。
- 二、 本件標售已於 108 年 07 月 25 日在本機關網站公告，並刊登【網站(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錄招標資訊)】，並訂於 108 年 08 月 07 日下午 14 時 00 分在本院門診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公開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開標時間由本院另行通知。
- 三、 標售底價：新台幣 105,000 元整。
- 四、 購買標售文件費用：新臺幣 200 元整。
- 五、 領取標售文件時間及方式：現場領標售文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內上班時間(8:00 起迄 17:30)至本院出納室繳納文件工本費 200 元，再憑收據至秘書室領取標售相關文件。
- 六、 本批標售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查看時間於機關上班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及下午 14 時至 16 時整兩個時段)。嘉義分院洽秘書室蔡惠玲小姐 (05-2359630 轉 1212)；灣橋分院洽秘書室邱雅琪小姐 (05-2791072 轉 7286)。
- 七、 投標廠商資格：自然人不得參加，凡登記具有合法證照之資源回收廠商可參加投標，投標時應附相關證件 (本院得要求廠商送正本核對)。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需具有廢棄物清除、處理、清理三項中任一者)。
 - (二)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 (三) 授權書 (公司負責人親自出席免付)。
 - (四) 廢棄物清除、處理、清理許可證(三項中任一者)。
 - (五) 保證金 (新台幣 10,500 元，以現金或規定之票據繳納)。
 - (六) 標售物品標單。
- 八、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 本標售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九、 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新台幣 10,500 元整(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算至仟位，佰位以下為零元整，得標後得轉為履約保證金)，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 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 (三)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以現金繳納保證金者請應於規定期限前，至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出納組繳納：現金以外之其他方式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受款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為『**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嘉義分院 411 專戶**』，本院帳號：007-195-100-0065、銀行別：玉山銀行嘉義分行。採電匯需請受理匯款銀行於備註欄中載明廠商名稱、統一編號、電話以利本院核對入帳並開立收據，另電匯並附上電匯證明，與「資格」相關投標文件放置一起，並於投標截止前遞送。

十、 投標文件遞送方式：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並註明標案名稱，於標件截止收件時間內：

- (一) 郵寄遞送：以掛號件寄達本院（地址-嘉義市西區世賢路二段 600 號）
- (二) 現場遞送：本院文書中心(B 棟醫療大樓 B1)。
- (三) 廠商應自行估算郵寄時間，若因郵寄時間之延誤或專人未於截標期限前送達收件地點，依規定其投標文件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十一、 標件截止收件時間：民國 108 年 08 月 07 日中午 12 時 00 分。

十二、 開標時間：民國 108 年 08 月 07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十三、 開標地點：本院門診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十四、 投標人務必親自或出具委託書派人代表參加，俾利決標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 開標決標：

- (一) 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拆標審查。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八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 (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達標售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廠商，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廠商。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及次得標廠商，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 十六、保證金於開標後，除得價廠商轉為履約保證金外，其餘應由未得標廠商持填妥之領回保證金收據（蓋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
- 十七、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 108 年 08 月 12 日前（開標之次日起 5 日內）一次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 十八、繳清貨款後於 108 年 08 月 21 日前提清物品（拆卸、搬運物品所需之相關費用及工資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逾期一日罰該批貨款金額千分之五，作為違約金，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事情，經提有關證明文件並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九、履約保證金於提清物品且無待辦事項後無息退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 （一）投標廠商放棄得標者。
 - （二）得標廠商逾期不繳價款者。
- 二十、停止標售一部分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 二十一、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二、其他：
- （一）提供報廢物品清冊僅供參考，請各投標廠商務必到現場觀看報廢品（請注意並配合觀看廢品時間），如未到場觀看而得標者，不得對本標售案任何投標、載運、清潔等細節，提出任何異議。
 - （二）廢品在搬運或拆卸過程，應注意安全、不毀損周圍建物及清潔廢品所置放處（含倉庫內外及各科室之廢品）。
 - （三）得標廠商請填寫安全衛生承諾書。
 - （四）此次廢棄物變賣包含財產、物品等，實際以現場物品為主、存放地點的物品須全部清運乾淨（財產清冊供參）
 - （五）清運地點為：嘉義分院醫療大樓 A 棟、D 棟、E 棟地下室、清心雅筑、機電中心旁；灣橋分院 M 棟地下室、籃球場、後山等多處。
 - （六）本院聯絡人：
管理單位：嘉義分院秘書室蔡惠玲小姐 電話：05-2359630 轉 1212。
灣橋分院秘書室邱雅琪小姐 電話：05-2791072 轉 7286。
採購單位：秘書室洪翡君小姐 電話：05-2359630 轉 1201。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M108113
案 名	108 年度兩分院上半年報廢財物標售案
數 量 (含單位)	報廢品乙批(詳如標售清冊)
標售底價 (元)	新台幣 元整(\$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新台幣 元整
備 註	請於 108 年 月 日前清除完畢。